

國防部新聞參考資料

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 1000 時

壹、記者會題目：「國軍漢光 41 號演習實兵演練」、「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及「警政服務 APP 防空避難」規劃說明。

貳、主持人：副參謀總長執行官黃志偉上將。

參、出席人員：

第一位是副參謀總長執行官黃志偉上將。

第二位是政務辦公室主任孫立方中將。

第三位是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中將。

第四位是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中將。

第五位是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中將。

第六位是作計室聯合作戰計畫處處長董冀星少將。

第七位是全動署人力動員處處長朱森村先生。

第八位是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劉安杰所長。

第九位是情次室情研中心管制長羅正宇上校。

第十位是後次室後勤計畫處副處長孟俊伸上校。

第十一位是訓次室聯合戰力訓練處處長江仲瑋少將。

第十二位是政戰局文宣心戰處副處長王宜弘上校。

第十三位是法律司人權保障處處長于健昌少將。

第十四位是軍醫局衛勤保健處處長曾元生上校。

第十五位是資源司財務資源處處長高志雄少將。

第十六位是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處長周俊善上校。

第十七位是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推廣科洪土容科長。

肆、記者會新聞參考資料：

漢光 41 號演習實兵演練規劃

一、前言

國軍「漢光 41 演習」實兵演練規劃於 7 月 9 至 18 日期間，統合三軍部隊進行 10 天 9 夜晝夜連續操演，以聯合作戰計畫為基礎，檢視各戰術層級指揮官臨機決策、參謀組織計畫作為及部隊聯戰行動執行效能。

二、演練構想

演習想定規劃自灰色地帶襲擾起，區分平戰轉換、備戰部署、聯合反登陸、濱海暨灘岸戰鬥、縱深防禦、持久作戰等作戰階段，完整演練防衛作戰各項軍事行動與軍民整合作為。

三、演練階段及課目

(一)平戰轉換及備戰部署

為肆應敵情威脅挑戰，演習想定向前延伸至應對灰色地帶襲擾，依國軍戰備規定，演練立即備戰操演、提升加強戒備及平戰轉換機制，誘導三軍部隊遂行各項備戰部署工作，以應對共軍犯臺可能行動威脅。

(二)聯合反登陸

設定共軍聯合火力打擊與登陸船團海上航渡場景，國軍以保持區域局部空優，遂行要域飛彈防護為重點，並藉聯合情監偵手段建構擊殺鏈，遂行海、空協同及遠距精準打擊，對敵登陸作戰之關鍵戰力進行有效攻擊。

(三)濱海暨灘岸戰鬥

模擬共軍對臺發起登島作戰，三軍兵力依作戰任務編組，聯合遂行濱海打擊、近岸防禦、反空(機)降、要域火殲及城鄉守備等關鍵行動，檢視聯合作戰整體效能。

(四)縱深防禦

共軍地面部隊持續向內陸突入，本島各作戰區結合縱深地區城鎮、地形優勢布設多重阻絕，遂行反資敵及逐次抵抗作戰，並持續以聯合火力對突入敵軍、港口、機場行政下卸部隊及後續登陸船團實施打擊，檢視重層縱深防禦部署具體作為。

(五)持久作戰

國軍藉衛戍作戰及核心防衛確保各要域安全，另由部會主導進行「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演練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防空疏散避難、戰災搶救、戰傷救護及災民收容等重要課目，提升整體社會防衛韌性。

四、演練重點

奠基於漢光 40 號演習實兵演練所獲經驗，除持續檢視去中心化運作、整體後勤支援、連續及聯動原則、交戰規則等項，並強化下列重點課題演練：

(一)臨機快速決策程序

透由臨機狀況發布，誘導指揮官及幕僚組織啟動快速決策程序，掌握戰機即時下達決心，以肆應實際作戰需求。

(二)強化聯合行動同步效能

審視臺澎防衛作戰各項聯合關鍵行動，確立各型部隊支援與被支援關係，並藉聯合行動同步矩陣，使

任務編組單位採取協調一致行動，強化聯合作戰效能。

(三)建構分散備援韌性

因應共軍對我關鍵戰力實施滲透、破壞與聯合火力打擊風險，各級部隊除落實分散開設、多重選址與訊跡管理等戰力防護工作，將藉持續機動與敏捷應變機制，提升部隊指管及戰場存活韌性。

(四)模擬實戰場景演練

三軍部隊除以人員、裝備現況設計演練課目，並參據 4 月份電腦兵推敵我交戰戰力數值，發布各作戰階段輔助狀況，磨練各級指揮官及參謀組織綜合考量敵情威脅與部隊戰損、戰耗，進行戰力重整或轉採應變計畫，模擬真實戰場景況實施演練。

(五)提升動員戰力恢復效能

今(114)年「同心 35 號」演習結合實兵演練期程，各編實、擴編動員部隊均實施 14 日教育召集(7 月 5 日至 18 日)，並區分守備及後備等類型動員部隊，務實檢測後備戰力恢復時長，其中將以步兵 206 旅為主體，驗證旅級部隊動員效能。

(六)軍民整合協調運作

以國軍聯合作戰機制鏈結縣市聯合應變中心，持續策進軍民整合協調程序，並排訂阻絕設置及反資敵授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與軍、公、民營醫療能量共享等軍民整合課題實施演練，強化全民國防意識。

(七)軍事行動授權機制

為利三軍部隊獲取備戰部署行動先機，藉明確劃分各項軍事行動授權時機與等級，使支援、被支援單

位在指管中斷或複雜戰場環境下，均能確按其作戰任務，去中心化執行軍事行動。

(八)法律支援軍事行動

為使國軍各項軍事行動符合國際及國內法規，強化各級在武裝衝突中遵守人道法之信念，演習期間將以法律因素作為作戰任務考量要項，確保各級指揮官在預應威脅或武裝衝突時的正當性。

五、結語

「欲求和平，必先備戰」，國軍將運用本次演習所獲經驗，持續落實組織編裝革新、武器裝備籌獲與各項備戰整備工作，提升防衛作戰成功公算，以實際行動展現自我防衛決心及能力。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國防部於今（1）日以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單位立場，召開「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說明記者會」，說明各地區演習時間、地區及管制措施，確保全國民眾了解並配合管制及演練，以熟稔空襲等應變作為。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訂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採「分區異時」方式，依中部、南部、北部、東部及外(離)島地區之順序實施演練，期程規劃如下表：

2 0 2 5 城 鎮 韌 性 （ 防 空 ） 演 習 期 程 表			
項次	日 期	地 區	地 方 政 府
1	7 月 15 日 (星期二)	中 部 (7 個縣市)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2	7 月 16 日 (星期三)	南 部 (3 個縣市)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3	7 月 17 日 (星期四)	北 部 (7 個縣市)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4	7 月 18 日 (星期五)	東部及 外(離)島 (5 個縣市)	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合 計		22 個地方政府	

各地區於演習當日 1330 時至 1400 時(東部及外、離島於 1000 時至 1030 時)實施警報發放、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防空警報解除後，接續由地方政府及參演之民防團隊實施「救濟站」、「急救站」及災害救援等演練，規劃如下表：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演練規劃表

時間	1330 時-1400 時 (1000 時-1030 時)	防空警報解除
演練課目	▲警報傳遞與發放 ▲疏散避難 ▲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救濟站」災民收容 ▲「急救站」傷患救護 ▲災害救援
執行單位	▲各部會 ▲各地方政府 ▲參演之民防團隊	▲各地方政府 ▲參演之民防團隊
管制對象	▲政府機關 ▲公司 ▲部隊 ▲廠(場)站 ▲學校 ▲民眾 ▲團體	未實施管制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3 場次城鎮韌性演習，整合「全民防衛動員、防空、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演習，並將 10 天 9 夜「漢光演習」的進程，縮時於 1 天完成兵棋推演、防空及綜合實作等演練，以強化地方政府對緊急事件的應變能力。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演練課目規劃表

日期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7 月 17 日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臺北市府
演練課目	上午	兵棋推演 以有想定、無腳本方式，區分聯合封鎖、火力打擊及全面作戰等 3 個階段實施兵棋推演。		
	1330 1400	防空演習 演練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下午	綜合實作 採實地場景、小區域及貼近真實情境方式，置重點於戰時景況下各項災害搶救作為。		

各地方政府各擇 3 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置重點於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類型場域。各地方政府擇定之重點驗證區，如下表：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重點驗證區		
地 區	地方政府	重點驗證之鄉(鎮、市、區)
中 部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頭份市、大湖鄉
	臺中市政府	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
	南投縣政府	南投市、鹿谷鄉、國姓鄉
	彰化縣政府	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雲林縣政府	古坑鄉、西螺鎮、北港鎮
	嘉義縣政府	水上鄉、布袋鎮、中埔鄉
	嘉義市政府	東區、西區
小 計	20 個鄉(鎮、市、區)	
南 部	臺南市	中西區、東區、善化區
	高雄市	新興區、前金區、三民區
	屏東縣	屏東市、九如鄉、枋寮鄉
小 計	9 個鄉(鎮、市、區)	
北 部	宜蘭縣	礁溪鄉、員山鄉、三星鄉
	基隆市	信義區、中山區、安樂區
	臺北市	松山區、中山區、中正區
	新北市	土城區、三峽區、瑞芳區
	桃園市	大園區、八德區、龍潭區
	新竹縣	新豐鎮、北埔鎮、新埔鎮
	新竹市	香山區、東區、北區
小 計	21 個鄉(鎮、市、區)。	
東部及 外(離)島	花蓮縣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鄉、關山鎮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
	澎湖縣	馬公市、白沙鄉、望安鄉
小 計	15 個鄉(鎮、市、區)	
合 計	65 個鄉(鎮、市、區)	

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類型場域及指引概要。

公共運輸	海空運航班及航站、高速鐵路、臺鐵、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	▲停止室內、外營業(活動)。 ▲場域編組之民防團隊、負責人或員工應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候機(船、車)旅客不管制；下機(船、車)旅客須配合管制及演練。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	
機關(構)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	

各地區演習當日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發放「防空警報」，並運用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察巡邏車廣播等方式，以提升防空警報涵蓋率。

同時透過「空中威脅告警系統」發送手機告警訊息(含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位置之鏈結網址)，以便民眾查詢運用。手機告警訊息內容如下表：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手機告警訊息(範例)	
區分	內 容
警報發放	[城鎮韌性演習/防空警報]敵軍飛彈/火箭攻擊臺灣 00 地區，請儘速避難。[國防部] [Air Defense Drill] Incoming enemy missile /rocket attacks. Seek immediate shelter. [MND] 防空設施及避難指引： https://adr.npa.gov.tw/map

警報解除	[城鎮韌性演習/防空警報]臺灣 00 地區防空警報於 00：00 解除。[國防部] [Air Defense Drill] Air defense alert lifted. [MND]
------	--

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請保持鎮靜，並配合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人、車管制，切勿違反交通規則。

行經重點驗證鄉(鎮、市、區)之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請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避難。

聽聞防空警報時，第一優先應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若周邊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時，則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依「兩牆原則」實施避難。

各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站及民眾，均應配合管制與演練。

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防空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地方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